

国家质检总局解读：

新《食品安全法》下如何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

新的《食品安全法》已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规对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加严格的要求。国家质检总局表示,将全面贯彻《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健全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努力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

一、直面四个挑战,应对“新常态”

近年来,贸易全球化不断发展,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食品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复杂,面临新的挑战,我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也呈现出独特的“新常态”。

第一,进出口食品贸易增长迅速。2001-2014年,我国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贸易总额从279.0亿美元增长至1928.2亿美元,增长了6.9倍。其中进口食品农产品贸易额从118.3亿美元增长至1214.8亿美元,增长了10.3倍;出口食品农产品贸易额从160.7亿美元增长至713.4亿美元,增长了4.4倍。自2011年起,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食品农产品进口国,进口食品增长态势仍将持续,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愈加重大。

第二,全球食品供应链愈加复杂。贸易全球化、区域一体化发展,使食品供应链从本地化为主向全球化方向发展,食品原料生产、成品加工、运输储存等各环节早已超越了国界,我国食品产业也呈现出“出口全世界、进口五大洲”的“新常态”,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面临的挑战愈加严峻。

第三,全球性食品安全问题多发。受全球经济复苏疲弱、消费市场低迷、生产成本持续提高等因素影响,一些食品企业为了维持利润,减少了对质量管理的投入,全球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甚至一些全球知名食品企业和

以食品安全著称的国家或地区也曝出食品安全丑闻,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全球共同面临的挑战,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任务愈加艰巨。

第四,非传统性食品安全问题突显。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不断涌现,国际贸易正向个性化、碎片化方向发展,引发出一系列非传统食品安全问题。农业生物技术的发展,使转基因食品安全问题成为全球热点;信息技术革命,催生了跨境电子商务的产生,但由此带来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方式创新愈加迫切。

二、遵循四项原则,迎接“新挑战”

新《食品安全法》按照“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和社会共治”的四项原则,对进出口食品安全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新要求,检验检疫部门面临“新挑战”。

第一,更加突出生产经营者质量主体责任。新《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及其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商是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进口商应当建立对境外出口商和生产企业的审核制度,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其产品。

第二,更加强化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新《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了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管责任。对监管责任不力的,也做出了严肃问责的规定。同时,还要求检验检疫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通报联动机制。

第三,更加严格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措施。在进口食品监

管方面,要求对输华国家或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审查,对境外输华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注册,将对进口食品监管从境内延伸到境外源头。在出口食品监管方面,要求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抽检,保障符合进口市场的要求。

第四,更加严厉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进口食品的进口商未履行对境外输华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商审核义务的,未建立进口和销售记录的,对存在风险的进口食品未履行召回义务的,做出了更加严厉的处罚规定。

三、落实四个最严,构建“新体系”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质检总局按照新的《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建立了既符合国际惯例、又科学严格的进出口食品全过程监管体系,有效地保障了进出口食品安全。

第一,建立完善的进出口食品安全法规体系。一是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顶层设计,建立完善的进出口食品法规体系;二是制定《输华食品国家或地区食品安全体系评估管理办法》、《进口食品口岸分级管理办法》等一批新的规章制度,细化新的《食品安全法》;三是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培训力度,严格执法,提升进出口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四是积极宣传《食品安全法》,开展进出口食品安全社区行等活动。

第二,建立最严格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在进口方面,建立覆盖进口前、进口时、进口后三个环节的全程监管体系。一是进口前严把三道关。严把对华出口食品国家和

地区“准入关”,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准入。2010年至今,对61个国家或地区的62种食品进行了体系评估,对符合我国要求的25个国家或地区的14种食品予以准入。严把境外输华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关”,不符合要求,不予注册。截至2015年9月,对15144家境外输华食品生产企业准予注册。严把输华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关”,截至2015年9月,对96983家境外出口商和23931家境内外进口商实施备案。二是进口时严格分类监管。组织专家采用风险评估模型,利用检验检疫大数据,进行进口食品风险评估,对高风险食品实施针对性的严格监管,提高监管科学性、有效性。三是进口后加强事后监管。建立进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誉记录制度,严格处罚有不良记录的生产经营企业。截至2015年9月,将57家境内外企业列入不良记录企业名单,采取了加严检验检疫措施。2015年10月1日,启动了进口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信息平台,要求进口商严格填报进口和销售记录,初步建立了中国进口食品追溯体系。截至目前,填报进口记录20万条,销售记录50万条。在出口方面,也建立了覆盖出口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备案、生产加工企业备案、出口前成品检验三个环节的全过程出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截至2014年,备案出口食品原料基地1万余个,备案出口食品加工企业1.3万余家,建立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188个。

第三,建立科学的进出口食品安全支撑体系。一是成立第二届中国进出口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参与我国进出口食品安全决策。二是成立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风险评估中心,开展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风险评估,制定科学有效的监管措施。三是

建立境外输华食品国家或地区食品安全体系评估和审查的专门队伍,切实履行好对境外生产企业和出口商的监管。四是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创建“智慧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提升我国进出口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第四,建立紧密的食品安全国际共治新格局。在贸易全球化背景下,保障全球食品安全已不再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独角戏”。我们倡导“食品安全,国际共治”,首先就是要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国际事务,要在国际组织中发挥作用,积极推动多边食品安全国际合作,共同遵守国际规则。其次就是要加强政府间合作,履行好与60多个国家或地区签署的200余个食品安全合作协议,各负其责,共同解决全球食品安全问题。最后就是要加强政企合作,深化与行业、企业的沟通与互动,推动行业自律、企业履责,共同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

通过多年努力,国家质检总局在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取得了显着成效,多年来未发生重大进出口食品安全问题。2010年至2015年9月,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共从来自110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进口食品中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1.39万批次、7.71万吨、1.73亿美元,几乎涉及所有食品种类。对以上不合格的进口食品,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均采取了退运或销毁等措施,未进入国内市场,有力地保障了我国消费者健康和

安全。下一步,国家质检总局将以实施新的《食品安全法》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以从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

网络食品交易(含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依法提供平台服务的提示

本报讯 张勇 记者近日获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向各网络食品交易(含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布《网络食品交易(含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依法提供平台服务的提示》。

该局在提示中表示,《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在本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的第三方平台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

关规定,履行法律义务。

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食品经营者主体审查登记制度,严格审查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尚未更换新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网络食品经营范围应与许可证核准的一致。

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在其平台内的食品经营者档案,记录其主体资质、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第三方平台应当明确进入平台的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信息检查制度,对平台内食品经营者违法行为,并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和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北京市食药监局表示,2015年10月1日以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第三方平台在提供平台服务中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的,将依法予以查处。